为阻止48套房被实际债权人保全,工程发包方与另一施工方“手拉手”走上法庭,通过法院的生效判决获取48套房的优先受偿权。检察机关精准监督,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该案重新审理并予以改判——

工程款疯涨背后的“猫腻”

□本报通讯员 盛月育 费宇佳

1月4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江阴市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江润公司与北德鸣公司以虚假诉讼方式骗取的判决予以改判,并对两家公司分别处以75万元罚款。案涉房屋重新回到实际债权人南通公司手中。

“多亏了检察机关查明真相,不然我们公司白白吃了哑巴亏……”南通公司负责人朱某说。

工程款纠纷申请债权保全

另起诉讼半路截和

2018年,南通公司承接江润公司开发的月季园房地产项目。2020年10月,因江润公司拖欠工程款1亿余元,南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保全该项目一期、二期尚未卖出的48套房。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2022年3月,南通公司突然得知案涉48套房优先受偿权被一家叫作北德鸣的公司获得。

南通公司经多方询问得知,北德鸣公司也是月季园项目的施工方之一,而且还是案涉48套房的施工单位。2021年3月,这家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润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并对案涉48套房的折价、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9月,这家公司取得法院的生效判决后,要求法院执行局将案涉48套房解封,并主张对房屋折价、拍卖所得优先受偿。

虽然北德鸣公司与南通公司都是月季园项目的施工方,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北德鸣公司是案涉48套房的施工方,享有建筑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相对于普通申请执行人的南通公司而言,可以优先获得48套房屋的折价、拍卖款。

“保全的房屋没有了,江润公司也无其他财产,我们即使赢得了诉讼,也得不到任何偿付。距离北德鸣公司参与项目建设已过去了10多年,这么长时间居然还欠付4400多万元工程款,这不合常理!”南通公司负责人朱某经过多方了解,认为江润公司与北德鸣公司存在用虚假诉讼的方式骗取法院判决逃避执行的可能。

债权人申请监督

兵分三路探查真相

2022年4月,南通公司向江阴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南通公司起诉后,北德鸣公司也突然起诉江润公司拖欠工程款,且案值正好与48套房屋的市场价差不多。更蹊跷的是,标的额如此巨大的纠纷,双方在庭审中却没有任何争议,这让检察官心生疑惑。

检察官调查得知,2011年,月季园项目由江润公司发包给北德鸣公司施工,北德鸣公司施工不久便将该项目自行转包给了徐州公司,因江润公司拖欠工程款,工程被迫停工。之后,江润公司的债权人对江润公司债务重组后接收了该项目,将相关工程交由专业建设管理公司继续建造,专业建设管理公司于2018年聘请南通公司完成后续工程,整个项目于2020年正式完工。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精准监督建设工程领域虚假诉讼

以往,建设工程领域的虚假诉讼较为常见的情形是,承包方或实际施工方单方造假企图侵占发包方的财产。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建设工程发包方背负大量债务,成为被执行人的情形逐渐多见,发包方名下的建设工程成为被执行分配的重要资产。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工程发包方为规避执行,与承包方恶意串通,利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来保住自己名下建设工程的虚假诉讼也逐渐增多。

建设工程涉及项目多,造价高,辐射面广,一旦出现恶意串通型虚假诉讼,往往因案涉金额巨大,会影响众多债权人利益。虚假诉讼双方利用建设工程领域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将他人施工的工程计入虚假诉讼施工方的工程量之中,虚增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利用工程结算中存在现金、汇款、以房抵款等不同的结算方式,恶意减少已付款金额;利用建设工程审计专业性强的特点,仅向法院提供简单的《工程结算审核书》,而不提供详细审计资料,将逾期工程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法定不应计入项目都纳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范围。

检察机关办理建设工程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案,可以通过梳理关联案件寻找突破口,重点围绕工程关键内容开展调查;可以通过调取卷宗、在公开网站搜索等方式搜集当事人或者案涉工程的关联案件,通过核对施工范围、付款情况来寻找办案突破口。同时重点围绕工程量、工程价款、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关键内容,通过审查建设工程合同、审计材料、付款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实地勘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邀请专业人员协同办案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并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主管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打击虚假诉讼,协同开展社会综合治理。

检察官调取了北德鸣公司起诉江润公司的案卷进行审查。案卷显示,2011年,北德鸣公司在完成月季园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后,与江润公司一起聘请了审计公司审计工程量和工程价款,根据审计的工程价扣除已付工程款,双方均认可有4400万元工程款未付。单看卷宗并无异常。

2022年4月,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月季园项目现场,并向当地村委会、派出所了解情况。

“月季园项目是这里有名的烂尾楼项目,施工十多年,烂尾五年多,之前主要是由徐州来的施工队建造,造了一批楼,但后来图纸改了,好几幢楼被推平了重造,装潢也变了好几次。里面不同的施工队时常发生纠纷,我们还出警处理过双方的斗殴。”当地民警说。部分建筑物推倒重建,施工方多次变动,江润公司后期对项目无实控权,相关资料也未妥善保管,复杂混乱的状况超出检察官的预期。

鉴于案情疑难复杂,2022年5月,江阴市检察院依法启动民事检察监督程序,办案团队兵分三路,探查真相:一路专门调查发包方,收集江润公司自行发包、债权人接收经营、专业建设管理公司运营三个阶段的月季园项目发包合同、工程款支付情况等证据材料;一路专门调查承包方,分别询问北德鸣公司、徐州公司、南通公司、小型项目分包商,调查各自的工程量和收到的工程款;一路负责收集涉及北德鸣公司、江润公司的判决、执行情况,汇总信息并分析。

现场勘查发现虚增工程量

精准监督法院再审改判

经过近三个月的深入调查,办案团队发现,江润公司与北德鸣公司经营状况均不佳,为多起案件的被执行人。针对工程量,江润公司与北德鸣公司早在2019年已经进行过一次结算审计,然而在北德鸣公司起诉前,双方又进行了一次结算审计,两次结算审计的金额正好相差4400万元。办案团队决定将案件的审查重点放在这个差额上。

检察官分别向制作审计报告的两家审计公司调取了竣工结算和造价审定的全部资料,邀请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协助审核明细。经过反复梳理比对,办案团队发现,增加的4400万元部分为干挂石材、消防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建造的地下室等项目。办案团队分别询问了北德鸣公司和南通公司项目负责人,双方都提到自己单独建造了8号地下室。资料显示,月季园项目普通楼层下方均有自行车车库,没有特别编号,少数楼层下方有汽车车库,凡是汽车车库均标注号码。于是,检察官分别向两家公司调取了施工图纸,发现图纸上的确都标明了8号地下室,如此看来,这个地下室理应是汽车车库。

然而,当检察官联合派出所民警、建设工程审计专家现场勘查时却发现,实际情况与图纸标注的大相径庭:北德鸣公司所称的8号地下室位于14号楼、15号楼下方,是个自行车车库;南通公司所称的8号地下室位于13号楼下方,是个汽车车库。“月季园项目的所有地下室都不曾发生过重建,不可能有两个8号地下室。”专家现场核对图纸,发现南通公司建造的8号地下室与图纸设计相一致,北德鸣公司的自行车车库与图纸设计差异极大,显然,北德鸣公司并未按照图纸实际建造8号地下室。面对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再次询问,北德鸣公司辩称,因为两车库位置接近、名称一致,误将南通公司的8号地下室当成自己建造的,算在了新增的4400万元里面。

“在前期的资料收集中,我们已查明干挂石材等项目为江润公司另行分包项目,并未交由北德鸣公司施工,同时这些分包项目的施工方已经通过诉讼、申请执行等方式拿到了工程款。实际上,江润公司仅欠北德鸣公司130余万元质保金。”至此,检察官确定,江润公司与北德鸣公司合谋虚增北德鸣公司工程量,通过二次审计夸大未付款金额,从而利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夺回已被南通公司保全的48套房屋,两家公司的行为系虚假诉讼。

2022年10月,经江阴市检察院向无锡市检察院提请抗诉、无锡市检察院向无锡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后,无锡市中级法院指定江阴市法院再审北德鸣公司诉江润公司拖欠工程款一案。最终,法院认定两家公司构成虚假诉讼,改判江润公司支付北德鸣公司工程款134万元,对两家公司分别处以75万元罚款。

针对该案中暴露的建设工程领域违规乱象,江阴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撰写了《建设工程领域违规乱象引发关联纠纷 亟须强化治理》情况汇报,推动全市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所有在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

手记

为“打洋工”的他们解“薪”结

□讲述人:江苏省东台市检察院 朱筱艳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王莹莹/整理

1月18日,临近大寒节气,江苏省东台市这座海滨小城夜晚的街道显得格外清冷。我走在下班路上,手机铃声突然响起,“朱检察官,没什么要紧事,我们一帮伙计前两天聚餐的时候又想起了您,之前的事情还是多亏了您的帮忙,今年的工钱也拿得都挺顺利,大家委托我祝您新年快乐……”电话那头老唐热情的话语瞬间赶走了深冬的寒意,我的思绪也回到了三年多前。

22人远赴异国他乡,辛劳一年颗粒无收

2020年11月,在持续讨薪3年无果的情况下,老唐等22名农民工向东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法律援助中心将该案线索移送至东台市检察院。

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我们初次与老唐等人见面,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2017年春节前后,陈某以南通某劳务公司名义到射阳县招工赴海外务工,老唐等22名农民工在与陈某签订了劳务用工合同后,便跟随陈某赴国外务工。

老唐等人在国外辛苦劳作了一年之后,原以为可以在工程完工后拿着工钱回国和家人团聚,为家人置办新衣、购买年货,欢天喜地地迎接新年。可没想到的是,陈某并未按合同约定将工资如数支付给老唐等人,而只是出具了一份并未签字的拖欠工资清单,欠薪总额合计69万余元。

老唐等人多次向陈某和南通某劳务公司索要工钱,但陈某和南通某劳务公司却相互推诿搪塞。在持续讨薪3年无果的情况下,老唐等人无奈之下向东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并向我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多方走访调查核实,厘清欠薪归还责任

了解情况的过程中,老唐等人述说着坎坷的讨薪经历,不时地抽出几张泛黄的纸张递向我。看着满脸愁容的他们,我决定立即受理案件,开展调查核实。

由于涉案的农民工人数较多,我建议老唐等人选出3名代表,谈话制作笔录,并与南通某劳务公司取得联系,听取他们的辩解和意见。随后,我们又走访了商务局、人社局、司法局等行政部门,了解外派劳务的相关事宜,核查案涉劳务合同是否经审批、备案等。

经过调查,我们发现,陈某确实与南通某劳务公司签订了《内部承包协议》,挂靠该劳务公司从事海外劳务招工业务,但南通某劳务公司仅委托其负责海外劳务的国外签约与合同确认、结算等事宜,不包括国内招聘,且委托协议截至2016年12月20日,而老唐等人与陈某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却在2017年,已超出了委托协议的时限。

我们还发现,老唐等人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上并无南通某劳务公司的印章。由于不懂法,老唐他们并未注意到这个关键之处,因此,老唐等人是在陈某个人的组织下赴国外务工,他们的劳务报酬应当由陈某个人全额支付。

走访中,我们还了解到,老唐等人在3年的艰难讨薪中,还经历了筹资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意外死亡、因证据不足被迫撤诉,大量精力和财力的耗费已让他们身心俱疲,也使他们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司法办案解“薪”结,法治宣传防“薪”忧

在核实相关事实后,我向老唐等人进行了阐释,并快速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于2021年5月27日向东台市法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实际困难,我们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我院控申检察部门。控申检察部门于2021年12月31日向老唐等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由于案件涉及人数较多,法院以农民工之一吕某为原告先行开庭审理,并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判决,判令陈某向吕某全额支付欠薪。为减少其他农民工的讼累,我们采取联合调解的方式,与法院、法律援助中心协作配合,经过不断进行释法说理和普法宣传,成功促成陈某与所有农民工达成了调解协议。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调解书。

至此,这起涉案人数众多的农民工海外劳务报酬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在老唐等人拿到调解书后,我们邀请他们来到了检察院。我和同事以案释法,提醒他们今后要慎重选择出国劳务中介机构,仔细审查中介机构的相关资质,在签订赴海外劳务用工合同时,要特别关注其中涉及自身权益保障的条款,看是否载明劳务报酬、中介费用及违约责任等等。我们还印制了普法宣传手册,请老唐他们回去以后发放给其他工友,希望能帮助更多像老唐一样怀揣梦想、为美好生活奋斗的工友们,让他们更加直观地了解法律知识,更加有效地预防法律风险。

老唐等人的“薪”结终于化解了,他们的脸上又露出了笑容。在深感欣慰之余,我暗下决心:今后,我将坚定担负起一名民事检察官的责任,在人民群众遭遇困难和法律问题时,将尽己所能地给予支持和帮助,坚持与民同行、为民而行,实现民之所盼。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31日(总第10465期)

李素红:本院受理原告翁磊诉你(2024)皖1503民初136号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与你离婚、婚生子翁梓桐由原告抚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黄霞:本院受理原告齐敏然诉你、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8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城南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胡章清:本院受理原告齐敏然诉你、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8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城南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芒趣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艳辉与被告安徽芒趣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刘艳辉诉讼请求如下:1.解除双方签订的无人售货机合作协议书,退还原告支付的36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房屋租赁费7000元、电费127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20日9时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南京苏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志在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苏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服务费用3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损失3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25日15时在本院第20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蔡为为:本院受理原告蔡丙圣与被告蔡为为赡养纠纷一案,蔡丙圣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支付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的赡养费共计15250元;2.被告自2023年4月13日起,按2500元/月承担原告在养老院的费用,并按实际承担原告今后的医疗费;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有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山西赋能团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乔慧君、乔铭、王子墨、山西沐泽大药房药业有限公司、山西晋合会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仁民康源大药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平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83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征:本院受理原告王春利与被告魏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124号,原告王春利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本金4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4万元为基数,从2023年6月10日起至付清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3年6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申:本院受理原告黄新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敏:本院受理原告徐丽洁诉你及徐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22民初10367-2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5日10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程培强:本院受理原告王桂军诉你与王纪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22民初13968-1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12日10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安徽广来建材检测中心: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毅立泰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广来建材检测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四川明仕堂药业有限公司、查仕香: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明仕堂药业有限公司、被告查仕香、被告高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996号民事判决书。本庭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能亮:本院受理原告申秀玲与被告周能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杜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马梦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杜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178号,原告阜阳市马梦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付款53667.5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7元(按日计算逾期应付款万分之0.1,自逾期还款次日起至垫付款还清时止,暂计至2023年10月31日);3.本案案件受理费及本次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